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44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9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6月20 日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6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最高限价：4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2025114001001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950000.00	475000.00	是	95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
 -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5.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 5.4 最高限制单价：475000.00元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的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计量认证CMA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31日至 2025 年6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征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5.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435号

联系人：常利朋

联系方式：18839002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南四巷 39 号

联系人：王云鹏

联系方式：15138853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云鹏

联系方式：151388536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征集人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435号 联系人：常利朋 联系方式：1883900257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南四巷39号 联系人：王云鹏 联系电话：15138853681 邮箱：zsdl11801@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6 项目预算价：95000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475000.00 元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内容：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计量认证CMA 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

	务；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单价纯数字即可，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按征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技术标（暗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

	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7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 家；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19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0	服务内容、对象、期限及其他要求： 1. 服务内容：济源示范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执法日常检查检测。 2. 服务对象：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预付款；后续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监测服务数量，在进行季度绩效评审后30日内支付。
22	1.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4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其他补充事宜： 1.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受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 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2. 定义

2.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支付时间：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00元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16800201040030377

行号：103491080025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 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 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 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四、响应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 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启

19. 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19.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启。

19.3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开启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评审

22. 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报价合理性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入围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2. 评审结果

32.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 1-3 名入围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授予框架协议

33. 定标方式

33.1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原则上按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入围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 入围结果公告

34.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4.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他未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6.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6.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6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6.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直接选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6.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 废标条件

3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8.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0.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2.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15138853681

联系邮箱：zsd11801@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南四巷39号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 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如有）

4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5.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

〔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征集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征集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征集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征集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征集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征集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计量认证CMA 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说明：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查 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 审 小 组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制单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周期）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廉洁自律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	
	其他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技术部分 (50分) (暗标)	项目实施方 案及工作程 序	1、项目工作方案：针对本项目中的柴油车固定卡点检测、入户监督抽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的工作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6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2分。 2、检测工作程序：针对本项目中的柴油车固定卡点检测、入户监督抽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工作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检测软件、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和检测现场工作环境，提供本项目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符合(GB3847-2018)、(GB36886-2018)的检测工作程序文件。提供不够四个程序文件的不得分；直接套用(GB3847-2018)、(GB36886-2018)中对应方法内容文字作为工作程序的不得分；（每个程序文件5分，共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
	检测仪器系 统及检测数 据	制定检测设备的管理方案： （1）所使用检测仪器设备的标定、管理、维护及故障处理方案： ①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	10

		好的得6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人员的调度、管理、安全保障方案	制定检测工作人员的调度、管理、安全保障方案制度并保证本项目不得因为人员问题耽误检测工作： ①制定检测工作人员的调度、管理、安全保障方案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明确，并能进行详细阐述；（10分） ②制定检测工作人员的调度、管理、安全保障方案制度较满足项目需求，较明确，简易进行阐述；（6分） ③制定检测工作人员的调度、管理、安全保障方案制度不够明确合理，阐述较差。（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综合部分 （20分） （明标）	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的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影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6
	拟投入相关人员	提供本项目检测人员的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提供4人以上的得4分。（需附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检测仪器系统及检测数据	1. 满足对在用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检测要求，检测方法符合(GB3847-2018)、（GB36886-2018）的要求，得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操作软件截图和检测方法操作说明文件。提供的文件不能证明其具备检测方法能力的不得分，提供不全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具有现场检测完毕可现场打印检测结果，留存检测对象及检测照片取证，同时检测结果数据能够在采购方实时查看、统计，并提供丰富、全面的检测数据报表，可以对历史检测数据进行查询、日常汇总，为采购方决策与项目调整提供数据依据的能力。（以前期服务过的项目实施截图或原件影印件为准）（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3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 2 名入围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报价的合理性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项目要求

此项目主要服务济源示范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执法日常检查检测。入围 2 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每家供应商派驻 2 组 4 名具有相关检测资格证人员、1 名后勤保障人员和 2 台现场服务车辆常驻济源示范区，4 组人员同时开展工作。每家供应商配备具有有效计量检定证书的专用检测设备 2 台，持有有效驾照的检测人员可以同时兼任驾驶员，检测设备还应包含移动电源、电脑打印设备、户外工作设备、安全警示设备等。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期内不得为济源示范区辖区企业提供自行监测服务。服务期：1 年。

二、技术要求

1.1 检测过程遵循标准

柴油车检测应遵循国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要求，主要进行排气检测，同时应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其他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OBD 检查、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和随车清单核查）等内容。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遵循国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

1.2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完成后，对每个车辆监测结果出具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信息完整、设备信息准确，监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柴油货车的检测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加盖单位检测章）；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测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出具法定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1.3 检测人员要求

1) 每家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检测队伍，具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工作经验；至少配备 4 名以上专职检测人员、1 名后勤保障人员以及及 2 台车辆配合同时开展

工作，配备的专职检测人员名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队伍和车辆应驻点服务，办公地点在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移动源污染防治执法大队安排管理。

2) 实施本项目的专职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供应商缴纳的专职检测人员社保证明），并经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后，持上岗证开展检测活动。

3) 配备的专职检测员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检测任务，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便于采购人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所有人员资质应向采购方备案，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投入人员资质。

4) 派驻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应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关检测资格证，持证上岗，并服从采购人工作管理要求。

5) 服务方须为检测人员配置统一服装、道路执法所需的反光标识和劳保用品，并自行解决工作餐。

1.4 检测设备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所有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溯源。提供计量检定或校准报告复印件。

2) 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须按要求定期进行比对校准，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校准合格，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用设备合格率须达 100%。所有设备检定证书应向服务方备案。

3) 供应商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4) 供应商负责提供开展尾气路检所需的受检车辆安全防护的防滑固定三角块等辅助设备（设施）。

5) 在检测过程中，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

6) 检测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①设备应自带工作电源，充电电池需能满足设备连续工作续航时间不低于 4 小时，不受使用场所限制。

②测量原理：采用光吸收法测量光吸收系数 k 值和不透光度 N 值。

③测量结束后，设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判断是否合格，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具有检测报告查询、上传及导出功能。

④检测仪器需具备柴油货车排放检测软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软件，全中文界面显示，具备车辆及检测数据基本信息汇总和数据查询，能够与省市建立的机动车监管平台对接。

⑤设备其他所有功能均需满足《JJG976-2010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要求。

⑥取样系统的所有部件均由耐腐蚀材料做成，并且此材料对气体取样成分无影响。

⑦要求配有适合不同车型排气管的取样辅助设备。

⑧预热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

⑨插入不透光的遮光片使光通过暗通道被全遮挡时，显示仪表指针或数显值从满量程的 10%到满量程的 90%时所需的时间应为 $1.0s \pm 0.1s$ 。

1.5 中标限制与服务范围

本项目专供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用于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检查检测。供应商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在济源市域范围内从事有偿社会化检测服务。

1.6 信息反馈要求

1) 服务方开展每项检测服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 服务方应根据系统报告单电子版内容提供检测信息，也可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对现有系统报告单内容进行修改。

3) 供应商须对检测数据、车主信息、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7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所配备的专职检测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上齐各种保险（包括意外伤害险），成交后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及其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服务方一方承担，并自行编制与采购人无关的书面承诺书。

2) 服务方检测人员因操作不当，在检测过程中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车辆损坏、第三方人身伤害等，均由服务方一方承担，并自行编制与采购人无关的书面承诺书。

3) 受检车辆车主因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时，服务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回复复议、到庭应诉，履行相应法律义务。

三、费用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1	人员费用	58000 元/人/年	5 人	290000.00
2	车辆费用	25000 元/辆/年	2 辆	50000.00
3	检测费用	30 元/辆	4500 辆	135000.00
每家入围单位总预算				475000.00
本项目采购预算				950000.00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注：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具体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以征集人制定为准。）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_____

4. 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 服务标准：_____

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2. 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资金支付时间：_____

资金支付条件：_____

十、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 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 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框架协议期限：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435号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技术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435号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_____（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愿按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期限（周期）	
服务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_____元/人/年	5人		
2	车辆费用	_____元/辆/年	2辆		
3	检测费用	_____元/辆	4500辆		
4					
5					
6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计量认证CMA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郑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回扣以及介绍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主动或被动满足项目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的要求；

（3）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公款旅游、高消费等活动；

（4）不为项目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5）不向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现金与非现金利益好处；

（6）不与项目相关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予以赔偿并接受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